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實施作業要點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資訊安全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資訊安全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一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十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確實運作，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安全作業要點」訂定「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單位應分別指派同仁擔任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業務聯絡人，負責所屬單位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建立與維護。
- 三、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含緊急應變計畫演練），由電算中心考量資源及風險，每學年度擇定若干單位為稽核對象，經資通安全長核定後實施。分有預警及無預警式二種模式；平時如有需求，亦得進行不定期之抽測。
- 四、稽核對象之擇定將考量以下因素：資安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成果（如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或相關攻防演練）、資安教育訓練達成情形、本校或上級機關稽核頻率（近4年未受稽核）與稽核結果等。
- 五、各單位稽核報告中所明列之不符合項目，各受稽核單位應於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稽核結束後二個月內，向電算中心提出改善說明，說明彙整後，需向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提出報告。
- 六、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稽核作業之進行，每次稽核以任務編組方式由下列成員組成稽核小組：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委員一名，並擔任召集人、稽核員數名、電算中心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 七、電算中心依實際需求，得自各單位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業務聯絡人中或是由各單位推派同仁，邀約參與本校稽核員之培訓；培訓時數得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
- 八、各受稽核單位於稽核前均須填列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稽核相關表單，並備妥相關文件，以利稽核。
- 九、本要點經「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